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施信宏

被上訴人 何燕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證據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，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